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航科技”）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108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并就问询函提及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在本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一：关于贸易业务。年报显示，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15.41亿元，同比增长37.99%，主要因商品贸易业务规模较上年同期增加。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同比增长90.42%，毛利率2.39%，同比减少0.70个百分点。

请公司补充披露：（1）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产品收入占比，说明本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2）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说明相关情况是否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评价公司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3）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情况，以及公司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规定等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产品收入占比，说明本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2025年启动商品贸易业务，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其中自营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货物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自行组织物流、仓储、采购总成本包含贷款、中间环节费用（含物流费、港口费等），销售总额减去采购总成本即为业务毛利润，该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代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货物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通常存在客户指定商品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在仓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损货差由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承担，该模式下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2024年主要经营品类有矿产品业务、农产品业务（玉米、小麦等）；由于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库存周转天数相对较长，而农产品市场波动相对小，周转天数相对较短，管理层基于整体收益稳定性的考虑和审慎的控风险的需要，在2025年通过增加对自营仓储的投入和上下游客户的延伸，进一步提升了农产品权重和区域市场的细分品类行业地位，并新开发了燃油贸易业务。2025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而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细分产品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鉴于农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低，为保障贸易业务毛利润总额增长，公司主动扩大业务规模。运营上，业务采用了租赁仓库、自行组织物流并深入转运区直接对接饲料厂、养殖厂等终端客户，全程控货且自担风险，该种情况下依会计准则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5年农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详见下表：

海航科技贸易业务主要品类收入利润情况表（单位：万元）

年份	品类	总收入	其中：总额法确认收入	其中：净额法确认收入	总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4	矿产品	12,428.08	10,698.93	1,729.14	10,707.18	13.85%	22.68%
2024	农产品	42,369.98	41,728.28	641.71	42,394.99	-0.06%	77.32%
合计		54,798.06	52,427.21	2,370.85	53,102.17		100.00%
综合毛利率：3.09%							
2025	矿产品	182.72	0	182.72	149.46	18.20%	0.18%
2025	农产品	103,336.05	102,002.94	1,333.11	101,703.25	1.58%	99.03%
2025	燃油贸易	826.53	0	826.53	0	100.00%	0.79%
合计		104,345.30	102,002.94	2,342.36	101,852.71		100.00%
综合毛利率：2.39%							

2024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收5.48亿元，综合毛利率为3.09%。其中矿产品收入1.24亿元，占比22.68%；农产品业务收入4.24亿元，占比77.32%。

2025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综合毛利率为2.39%。其中矿产品收入182.72万元，占比0.18%；农产品业务（玉米、小麦等）收入10.33亿元，占比99.03%；燃油贸易收入826.53万元，占比0.79%。

2024年农产品业务整体亏损主要原因：

一方面是因公司贸易业务行业尚未建立具备充分市场竞争力的上游采购渠道和下游终端销售客户资源，在经营过程中议价能力有限。2025年，公司持续加大农产品业务上下游渠道建设及客户拓展，不断优化交易环节、强化市场研判、提升贸易品质和市场美誉度，并通过目建中转仓库等方式全力提升产品周转效率，最大程度降低了市场波动影响，成功实现农产品毛利由负转正、稳健运营。

2025年矿产品业务公司全面按照净额法核算，因部分矿产品业务境外采购和销售结算币种不同，汇率影响导致账面核算出现亏损计入成本，致使在净额法核算下产生相应成本。燃油贸易业务为代理业务，采购和销售全部为美元结算，因此采用净额法核算后毛利率为100%。

公司在2025年度扩大农产品业务量，由于农产品毛利率为1.58%，其收入占比高达99.03%，因此导致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同比降低，具备合理性。

二、公司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交易内容及金额等情况，并与上期情况进行对比，说明差异原因（如涉及）；说明公司贸易业务的供应商和客户之间是否存在重叠或关联关系、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情况，以及公司贸易商品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规定等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产品收入占比，说明本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自2025年启动商品贸易业务，分为自营和代理两种模式，其中自营业务模式下公司承担货物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自行组织物流、仓储、采购总成本包含贷款、中间环节费用（含物流费、港口费等），销售总额减去采购总成本即为业务毛利润，该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代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货物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通常存在客户指定商品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在仓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损货差由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承担，该模式下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2024年主要经营品类有矿产品业务、农产品业务（玉米、小麦等）；由于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库存周转天数相对较长，而农产品市场波动相对小，周转天数相对较短，管理层基于整体收益稳定性的考虑和审慎的控风险的需要，在2025年通过增加对自营仓储的投入和上下游客户的延伸，进一步提升了农产品权重和区域市场的细分品类行业地位，并新开发了燃油贸易业务。2025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而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细分产品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鉴于农产品业务毛利率较低，为保障贸易业务毛利润总额增长，公司主动扩大业务规模。运营上，业务采用了租赁仓库、自行组织物流并深入转运区直接对接饲料厂、养殖厂等终端客户，全程控货且自担风险，该种情况下依会计准则以总额法确认收入。2025年农产品收入同比大幅增长，带动公司整体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详见下表：

年份	品类	总收入	其中：总额法确认收入	其中：净额法确认收入	总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2024	矿产品	12,428.08	10,698.93	1,729.14	10,707.18	13.85%	22.68%
2024	农产品	42,369.98	41,728.28	641.71	42,394.99	-0.06%	77.32%
合计		54,798.06	52,427.21	2,370.85	53,102.17		100.00%
综合毛利率：3.09%							
2025	矿产品	182.72	0	182.72	149.46	18.20%	0.18%
2025	农产品	103,336.05	102,002.94	1,333.11	101,703.25	1.58%	99.03%
2025	燃油贸易	826.53	0	826.53	0	100.00%	0.79%
合计		104,345.30	102,002.94	2,342.36	101,852.71		100.00%
综合毛利率：2.39%							

2024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收5.48亿元，综合毛利率为3.09%。其中矿产品收入1.24亿元，占比22.68%；农产品业务收入4.24亿元，占比77.32%。

2025年度公司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0.43亿元，综合毛利率为2.39%。其中矿产品收入182.72万元，占比0.18%；农产品业务（玉米、小麦等）收入10.33亿元，占比99.03%；燃油贸易收入826.53万元，占比0.79%。

公司在2025年扩大农产品业务量，由于农产品毛利率为1.58%，其收入占比高达99.03%，因此导致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整体毛利率同比降低，具备合理性。

燃油贸易业务毛利率为2.39%，

2025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2025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同比下降，

2025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毛利润总额增长，

2025年度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为保障贸易业务毛利润总额增长，公司主动扩大业务规模。运营上，业务采用了租赁仓库、自行组织物流、仓储、采购总成本包含贷款、中间环节费用（含物流费、港口费等），销售总额减去采购总成本即为业务毛利润，该模式下公司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代理业务模式下公司不承担货物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通常存在客户指定商品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在仓储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货损货差由上游供应商或下游客户承担，该模式下公司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2024年主要经营品类有矿产品业务、农产品业务（玉米、小麦等）；由于矿产品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库存周转天数相对较长，而农产品市场波动相对小，周转天数相对较短，管理层基于整体收益稳定性的考虑和审慎的控风险的需要，在2025年通过增加对自营仓储的投入和上下游客户的延伸，进一步提升了农产品权重和区域市场的细分品类行业地位，并新开发了燃油贸易业务。2025年度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大幅增长而毛利率降低的主要原因是细分产品占比发生了较大变化。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1	广西中同商贸有限公司	2011-11-02	200万元	200万元	金龙洈（持股70%）	金龙洈	农产品贸易	1.35
2	舟山华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11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陈德水、程新平、徐小荣	农产品贸易	1.18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96-12-24	213762.1097万元	213762.1097万元	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8.34%）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1.12
4	天津建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04-06	5000万元	5000万元	建发（天津）有限公司（持股60%）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1.05
5	大连谷船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8-09-19	1000万元	–	秦明旭（持股90%）	秦明旭	农产品贸易	0.84
6	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7-07-21	230000万元	230000万元	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秦英林	农产品贸易	0.63
7	辽宁建森实业有限公司	2020-04-03	500万元	500万元	王志鹏（持股35%）	王志鹏	农产品贸易	0.38
8	中农发（北京）粮油有限公司	2024-12-13	10000万元	5000万元	中国牧工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37
9	博饱（苏州）商贸有限公司	2024-09-20	500万元	90万元	兰建景（持股98%）	兰建景	农产品贸易	0.30
10	盐城苏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05-29	2500万元	–	郭宽生（持股80%）	郭宽生	农产品贸易	0.25

㈡ 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1	长丰坦图农业有限公司	2022-06-01	500万元	–	张喜娥（持股100%）	张喜娥	农产品贸易	2.21
2	江苏盐城港粮集团有限公司	2013-12-11	200000万元	200000万元	江苏盐城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盐城市人民政府	农产品贸易	1.03
3	农安县丰业粮库	2016-11-17	3000万元	3000万元	李岩丰（持股100%）	李岩丰	农产品贸易	0.97
4	五大连池市鼎沃粮贸有限公司	2021-11-17	500万元	500万元	付友章（持股100%）	付友章	农产品贸易	0.72
5	辽宁华中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7-08-08	1000万元	500万元	陶泽明（持股80%）	陶泽明	农产品贸易	0.69
6	北大荒粮食集团绿州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11-08-03	2000万元	2000万元	北大荒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产品贸易	0.43
7	厦门夏商民昇贸易有限公司	2015-12-28	50000万元	50000万元	厦门夏商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8%）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43
8	大连津银谷粮食有限公司	2016-09-26	500万元	5万元	尹中华（持股99%）	尹中华	农产品贸易	0.42
9	黑龙江惟恒达商贸有限公司	2024-11-12	1000万元	1000万元	王雪（持股100%）	王雪	农产品贸易	0.32
10	黑龙江中垦鸿良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17-09-14	4000万元	4000万元	黑龙江鸿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29

㈢ 公司2024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1	江苏德龙镍业有限公司	2010-08-02	20000万元	20000万元	戴笠（持股60%）	戴笠	矿产品贸易	0.70
2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鑫谷泰粮油贸易有限公司	2013-09-05	1000万元	1000万元	黑龙江省北大荒米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农产品贸易	0.62
3	鸿云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	2018-05-30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西航投（成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股50%）	西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58
4	广西中同商贸有限公司	2011-11-02	200万元	200万元	金龙洈（持股70%）	金龙洈	农产品贸易	0.44
5	广州顺泽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1-11-05	500万元	–	牟小东（持股51%）	牟小东	农产品贸易	0.39
6	深圳市秉呈贸易有限公司	2017-09-15	500万元	–	唐磊（持股100%）	唐磊	农产品贸易	0.31
7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	1996-07-04	369953.28万元	369953.28万元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7.8804%）	国务院	农产品贸易	0.30
8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2002-04-03	19000万元	19000万元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5%）	郑有水	农产品贸易	0.24
9	昆明谷悦田园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08-27	10000万元	10000万元	山东民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中国民生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农产品贸易	0.21
10	响水县响安科技有限公司	2024-06-29	5000万元	–	江苏兴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响水县财政局（响水县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矿产品贸易	0.21

㈣ 公司2024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全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亿元）
1	长丰坦图农业有限公司	2022-06-01	500万元	–	张喜娥（持股100%）	张喜娥	农产品贸易	2.22
2	重庆鼎花食为天粮油有限公司	2011-08-17	3833万元	500万元	袁泽兰（持股100%）	袁泽兰	农产品贸易	0.93
3	天津铭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1-07-05	5000万元	–	王树凯（持股100%）	王树凯	矿产品贸易	0.49
4	四川远大粟华实业有限公司	2009-11-23	24700万元	24700万元	雷远大（持股比例97%）	雷远大	矿产品贸易	0.40
5	农安县丰业粮库	2016-11-17	3000万元	3000万元	李岩丰（持股100%）	李岩丰	农产品贸易	0.40
6	四川瞩物莽欧实业有限公司	2019-03-29	50000万元	40000万元	四川瞩道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36
7	黑龙江中垦鸿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7-09-14	4000万元	4000万元	黑龙江鸿良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27
8	杭实国贸投资（杭州）有限公司	2017-03-09	100000万元	100000万元	杭州热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产品贸易	0.24
9	上海万汇矿产品有限公司	2016-05-16	5000万元	5000万元	欧阳岸/翁博（持股50%）	欧阳岸、翁博	矿产品贸易	0.21
10	中粮贸易辉南粮食储运有限公司	1989-05-18	3432.942059万元	3432.942059万元	中国华粮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国务院	农产品贸易	0.20

㈤ 公司2024年度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相较上一年度变化的原因

公司2025年度前十大客户全部为农产品贸易客户，2024年度前十大客户8家为农产品贸易客户，2家为矿产品业务客户，2025年度前十大客户中较上年新增了9家。2025年度前十大供应商全部为农产品贸易供应商，2024年度前十大供应商7家为农产品贸易供应商，3家为矿产品业务供应商，2025年度前十大供应商中较上年新增了7家，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品类有较大变化，大幅减少了矿产品业务并全面转向玉米、小麦为主的农产品业务，因此，2025年度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全部为粮食贸易客户。

2.随着公司在农产品细分领域的规模增长及上下游客户口碑信誉提升（严格把控产品品质+货款快速结算），公司在不断完善各交易环节节约周转、物流成本的动态客户评价机制，主动剔除一些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或实力粮商的客户，保留部分实力相信登良好的企业继续合作（如广西中同商贸有限公司、广西知名的民营粮食贸易商，其实控人同时经营其他农牧企业和粮油企业，具备较强的综合实力）；同时，公司着力开发新客户，优先与大中型粮贸商、央企或地方大型国企、上市公司等合作，并且逐步向产业链终端企业延伸，如养殖企业牧原股份（002714）、粮食深加工企业华康股份（605077）等，以打通上下游全交易链条，确保风险可控、利润稳健。

2025年公司贸易业务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已识别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0.22万元，占公司全年收入0.006%。基于粮食贸易行业经营存在贸易商同时对接产地上游供方与工厂、中小贸易商等下游需求方的情况，因此在行业内出现客户与供应商重叠或存在关联的情况时有发生，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2025年度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况涉及两家，分别为河南牧原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牧原”）、长丰坦图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丰坦图”）。河南牧原为牧原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全资控股子公司，牧原股份是国内生猪养殖龙头企业，河南牧原既为牧原股份承担生猪饲料原材料采购，同时也在东北地区经营粮食贸易业务。公司作为辽宁营口地区玉米业务主要贸易商之一，与河南牧原合作日趋紧密，并长期为其提供原材料销售（交货地为辽宁、浙江、安徽等地区饲料厂），同时，公司也会在北方主要港口向其购买部分玉米。公司在2025年度与河南牧原共发生上下游重叠交易1笔，涉及交易规模944.39万元，采购结算模式为提货前支付全款，公司实际提货时货款两期到账完毕，河南结算模式为公司交货并开具全额发票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货款，因受公司开票额度影响，公司一般在开票后2个工作日内收到货款。

长丰坦图是公司优质的上游供应商，同时也在华南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2025年公司与其发生上下游重叠交易1笔，系因长丰坦图在华南市场销售玉米时发生集装箱破损，无法正常交货，公司给有存量集装箱玉米在港口堆存待售，长丰坦图临时紧急向公司进行了采购，涉及交易规模35.82万元。采购结算模式为收到供应商出库确单后支付90%货款，结算且全额开具发票后支付剩余10%货款，公司实际在收到货物后才支付货款，不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销售结算模式为提货前付清全部货款，不存在应收货款的情况。

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存在客户与供应商关联的情况，共涉及7家客户和6家供应商分别存在关联关系，销售规模6,600.97万元，已识别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194.62万元，占公司全年收入0.13%。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农安县天茂粮食有限公司、农安县广盈商贸有限公司合计销售规模1,109.70万元，结算模式为提货前支付全部货款，不存在应收货款的情况，关联供应商为农安县丰业粮库，采购规模2,980.93万元，结算模式为入库后支付90%货款，结算并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10%货款，不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净额法确认收入128.86万元；

锦州企第粮食有限公司、锦州市鑫莱瑞商贸有限公司合计销售规模1,981.06万元，结算模式为提货前支付全部货款，不存在应收货款的情况，关联供应商为五大连池市鼎沃粮贸有限公司，采购规模2,460万元，结算模式为入库后支付90%货款，结算并收到全额发票后支付剩余10%货款，不存在预付货款的情况，2025年度公司净额法确认收入38.61万元；

大连莫丰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销售规模725.82万元，结算模式为见水路运单后付90%货款，结算且全额开票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尾款，公司实际在3天内收到货款，关联供应商为大连中城粮食贸易有限公司，采购规模706.72万元，结算模式为公司收到货物入库后支付90%货款，结算且全额开票后支付剩余10%货款，公司实际预付90%货款之天后收到货物，2025年度公司净额法确认收入20.10万元；

其余2家客户销售规模合计784.30万元，净额法确认收入7.04万元，以上客户的信用政策和供应商的预付货款情况均符合公司业务开展情况和行业惯例。

以上客户均为小型民营粮食贸易商，自营仓储能力欠缺，其通常根据市场行情波动情况持有或者出售货物，通过短期停仓等方式，公司作为辽宁营口区域内主要粮食贸易商之一，拥有10万吨级自营中转仓，锦州金第、农安广盈、大连莫丰等小型粮食贸易商会根据不同时间点自身持货情况或者产能需求情况向公司出售或采购粮食产品赚取价差，公司根据价格、库存、销售情况等市场因素综合判断后决定是否与其进行交易。

㈥ 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供应商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公司向关联方OWT International Limited旗下MRI Trading AG采购原糖贸易业务，属于公司2025年6月7日披露的《关于签署合作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5-018）；2025年度公司与其更计开展二单原糖贸易采购业务，交易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4,273.60万元，其中，两单业务已于2025年度完成销售并回款，2025年度净额法确认收入5.27万元，占全年收入0.003%。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剩余一单业务存在其他应收款978.23万元，已于2026年1月完成销售并回款。除此之外，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结合贸易业务的经营模式、结算方式、货物流转情况，以及公司对贸易商所承担的主要责任、主要风险及拥有的自主定价权规定等情况，说明公司贸易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一、贸易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和细分产品收入占比

公司贸易业务分为矿产品业务、农产品业务、燃油贸易、矿产品贸易。

农产品贸易业务模式：

公司2025年度农产品贸易的业务模式主要为“随行就市采购，以销定采，适当建库”的模式相结合。在东北等粮食产地收购玉米等商品，首先在靠近锦州等北方主要港口区域集港（集港即粮食可先入自营中转库暂存，能更好匹配船期和价格），然后自行报港装船外运，通过直运转货物运送至华东、华南、两湾等区域销售，粮食经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收货。上述全业务流程由公司负责仓储、物流关键环节，全程承担货物风险，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另外有少量业务，一类是北方港口常见的平仓销售合同（指交货地点为指定港口或指定港口的指定船期，根据多采用港口附近中转库或港口库），一类是产地供应商负责供并直接送达至公司指定客户（公司不负责仓储、物流），以上两类业务的货权转移过程具有瞬时性特征，在收入确认时采用净额法。

公司收产品贸易商品销售确认时点采用国际惯例一般为自单证等全部货物交付客户后3-7天，货款可以于90天内收款，发票开出并验收结算完毕后支付剩余10%货款，此外，部分客户（如终端饲料厂、养殖企业）要求发票全额开出后结清全部货款。

燃油贸易业务模式：

2025年度，公司作为船供燃油中间商，掌握燃油供应商（港口供应商或贸易商）和燃油需求方（航运公司）之间的交易，公司不直接生产、存储燃油，也不拥有运输船队，根据船舶的燃油补给需求，通过供需匹配进行燃油采购与销售，赚取中间利润。典型业务流程为公司与客户沟通确认需求，明确燃油品类、需求量、补给港口、补给时间、销售单价及结算方式（预付或到付），根据客户需求，向供应商问价，约定采购量、交货港口、交货时间、采购单价，与客户签订采购单，供应商安排油船按约定时间、供应商向公司出具燃油加注确认单和发票，公司收到交货采购单的当供应商交付货款，根据燃油加注确认单，按约定的销售单价向客户开具发票，收取货款，采购价与销售价的价差盈利（价差空间通常为每吨5-20美元，根据市场波动、采购量规模调整）即为公司利润。在交易过程中公司属于代理人身份，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矿产品业务模式：

公司从境外矿区代理商采购货物，船运至国内主要港口，货物到达保税区内，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货权凭证为正本海运提单，公司不负责报关进口，货金收付方式主要为：产区船期完毕出具海运提单→预付供应商货款→取得货权（正本海运提单）→货物到达目的港完成结算→保税区内货物销售同款→货权交接（正本海运提单传递至客户）→考虑到货物长期存放和翻时性特征，该类业务的收入核算方法统一采用“净额法”。国内内贸矿产品业务则是从发商查到国内供应商或采购，国内供货物通过第三方货代物流运输，公司不承担货权货差及存货跌价等风险，销售时按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的贸易业务主要包括目前和代理两种经营模式。

1.自营模式

公司依据合同条款，在商品转移前是否拥有对相关商品的控制权，是否能够自主选择客商及是否承担存货转移过程中的主要风险等，判断公司是否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满足“主要责任人”身份的，公司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

2.代理模式

对于代理采购或者代理销售，符合代理业务模式，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对于存在客户指定其供应商或供应商指定其客户的情况，公司无法自主选择对于产品不符合“主要责任人”身份，该部分业务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公司商品贸易业务收入总额净额判定步骤具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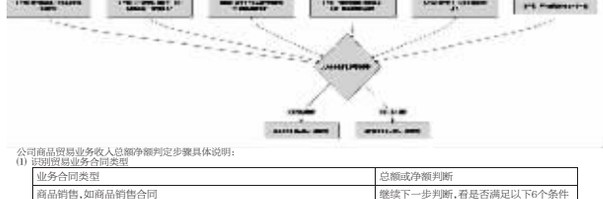

(1) 总额贸易业务合同类型

业务合同类型	总额或净额判断
商品销售，如商品销售合同	继续下一步判断，看是否满足以下6个条件
为他人提供代理服务，如委托代理合同	净额法核算

(2) 评估公司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是否能够控制该商品，以下为公司收入总额法需满足的条件：

①非“空转”、“走单”等方式开展的虚假贸易业务

公司发生情况实际交付。

②与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业务交易具有独立性

公司的单笔业务上游供应商和下游客户不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上下游之间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公司控制了贸易标的。

③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负责确保商品质量、规格符合合同要求。

④公司在该商品转让前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

公司承担与所交易商品有关的价格变动风险、滞销积压风险，承担商品可能减值或毁损的损失。

⑤公司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公司能自主定价，销售价格非采购价格的固定价差。

⑥不满足期时性特征

公司在转交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之前，如仅暂时性地获得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

综上，公司对于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核算，会根据不同交易模式，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逐笔进行判断。对于不满足主要责任人的业务，公司采用净额法核算，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海航科技 海科B 公告编号：临2026-035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一、核查程序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了解和评价海航科技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2.了解公司业务模式的基础上，选取收入合同样本，对与收入确认有关的控制权转移时点进行分析和详估，对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分析，评价营业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评价公司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身份为主要责任人，用总额法确认收入；身份为代理人，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3.获取公司营业收入明细表，结合产品类型对营业收入执行分析性程序，分析主要产品的毛利变动情况，本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获取贸易业务台账，核对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交易内容、交易金额等，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模式等分析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原因；通过国家工商信息及企查查等网站查询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的工商登记等公开信息资料，核查其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将贸易业务同种业务模式下供应商与客户进行对比分析，核查是否存在上下游重叠的情况；通过企查查等公开信息查询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和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选取样本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交易金额及往来余额。

二、核查意见

基于执行的审计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对于2025年度贸易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及毛利率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贸易业务前十大客户及供应商变动、贸易业务供应商及客户与公司和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与我们在执行海航科技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公司贸易业务以总额法或净额法核算及其依据，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二：关于存货。年报显示，公司存货期末余额1.82亿元，同比增长6.64%，低于营业收入增幅，其中主要为库存商品1.37亿元，同比增长23.42%。此外，预付款项0.24亿元，同比增长147.03%，主要为购买库存商品预付定金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1）报告期内贸易业务背景用的仓库名称、仓储地点、仓储容量、仓储费用、仓储合同交易对方及是否为关联方、仓库权属以及与各仓库签订仓储协议的起止期间；各仓库存货是否发生货权实质转移，并结合仓库运营情况及问题（1），说明库存商品周转情况和收入增长及仓储费用的匹配性；（2）按月列示各仓库的各类库存商品货物流转情况，包括期初结存金额、本期入库金额、入库来源、本期出库金额、出库去向、期末结存金额，如有跨仓库移库情形，请说明是否发生货权实质转移，并结合仓库运营情况及问题（1），说明库存商品周转情况和收入增长及仓储费用的匹配性；（3）按月列示各仓库的预付款项前五名对象名称、是否为关联方或潜在利益方、采购内容、采购金额及预付比例，结合交易背景、结算安排及行业惯例情况，说明公司预付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按月列示四川远大粟华实业有限公司、仓储地点、仓储容量、仓储费用、仓储合同交易对方及是否为关联方、仓库权属以及与各仓库签订仓储协议的起止期间

公司2025年度贸易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农产品业务，其中玉米、小麦等粮食业务合计收入金额10.33亿元，因此公司主要对玉米、小麦等粮食涉及的仓库进行分析；矿产品业务收入金额0.02亿，占商品贸易收入的0.18%，均为代理业务，因此对其仓库不展开列示。

公司2025年度玉米、小麦等粮食业务在2025年1-9月主要是租赁了国丰库、吉粮库进行中转，以上两个库退租后公司在2025年10月新租赁了中盐库，锦州港的仓库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仓库名称	仓储地点	仓储容量	仓储费用	仓储合同交易对方	是否为关联方	仓库权属	仓储协议的起止期间
1	营口市鲅鱼圈区国丰实业有限公司（国丰库）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港湾大街2号	5万吨	207.98万元/年	安徽省机械化粮库	否	营口市鲅鱼圈区国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
2	锦州市粮运销储备库（吉粮库）	辽宁省锦州市锦州市辖区锦州港内(锦州市经济开发区港区内)	3万吨	137.5万元/年	锦州吉粮运销储备库	否	吉林粮食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10月27日，锦州吉粮运销储备库更名为锦州茂盛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实控人变更为个人。	2024年10月8日-2025年10月8日
3	中盐营口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中盐库）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青龙山大街北段	10万吨	390万元/年	中盐营口盐业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否	中盐辽宁盐业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日-2027年9月30日

除上述二个仓库外，公司通过将以上二库的粮食调拨出库或库外外来，通过海运将货物运达到区各港口转运港口（如：锦州港、营口港、大连港、黄骅港等）待售。港口通常存